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4 年重上字第 86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

裁判案由：清償債務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重上字第86號

上 訴 人 賴炎燈

周玉雲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徐炳煌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者之委任狀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萬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16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提委任狀，逾期即以上訴不合法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
法 官 盧江陽

法 官 張國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9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